

## 雄县大营镇化解群众矛盾有方法

## 打通“任督二脉” “点穴”调解纠纷

□ 河北法治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董世学

“花这么多钱买的楼房,还不如老家平房取暖方便,这让我不能接受……”说这话的是雄县大营镇的王某。在过去几年时间里,王某一家与供热公司产生矛盾导致冬季无法供暖,多次找到物业公司和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无果。尤其是在刚刚过去的这个冬天里,王某的宝宝出生,供暖问题更成了压在全家人心里的一块石头。大营镇政府工作人员得知此事后,多次上门沟通,但王某一家

和供热公司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僵持不下。

发现这一情况后,大营镇政府工作人员决定运用“点穴”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法。他们首先精准“把脉”,找准“穴位”,通过走访调查得知,王某一家与供热公司矛盾的“源点”是一笔“接管费”。由于沟通不畅,双方的疑虑堵在心中,导致矛盾升级。在找准双方的“堵点”后,镇政府工作人员主动搭建沟通的桥梁,在大家的不懈努力下,王某最终承诺按时缴纳取暖费,供热公司当即表态免费为其清洗检修供暖

管道,确保王某一家温暖过冬,一场矛盾纠纷就这样化干戈为玉帛。

在这起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点穴”式工作法,是大营镇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创造性总结出来的一套成功经验。他们本着“一切为了群众、一切让群众满意”的宗旨,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找准当事人的“共情点、矛盾点、关键点、堵点”等穴位,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抓早抓小,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他们还坚持化解与服务相结合,在化

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中注重倾听群众诉求,解决“急难愁盼”,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在此基础上,大营镇还实行“坐堂”与“下访”相结合的方式,随时随地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对于不方便到镇的群众,主动登门化解矛盾,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据统计,自去年10月份以来,大营镇依托“点穴”式工作法,已成功化解各类疑难复杂矛盾纠纷30余起,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成为百姓的贴心人和暖心人。

## 香河公安巧借“春耕之风”播撒“平安种子”

河北法治报讯 (张曼青)眼下正是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香河县公安局紧扣春耕生产工作特点,顺应时节、因地制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保农、护农、利农上下功夫、出实招,将“平安种子”播撒到田间地头、果林果园和蔬菜大棚里,竭力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香河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民警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田间地头、农家庭院、育苗大

棚,听民声、访民情、解民忧,及时发现和掌握邻里、土地、农资买卖等引发的涉农纠纷,切实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春耕生产有序进行。今年以来,全局各派出所化解涉农矛盾纠纷33起,调解成功率达100%。

香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结合辖区春耕农忙交通实际,来到田间地头向辖区群众发放《交

通安全三十诀》等宣传资料,详细向群众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人货混装、“三超一疲劳”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民警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悬挂警示标语横幅、农村“大喇叭”广播等形式,广泛传播交通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做到春耕生产、交通安全两不误。

香河县公安局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

内经营农药、化肥、种子的销售点采取拉网式检查,严把农资安全“第一关”。同时,民警还走进田间地头,向群众讲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快速检测和鉴别方法,将农资防假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并呼吁广大群众及时举报违法犯罪线索。截至目前,食药安大队共排查走访39处农资销售点,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1300余份。

疲劳驾驶  
深夜赶路酿事故

提醒:外出游玩避免在易疲劳时段开车

□ 薛今

近日,高速交警景县大队接到报警称,衡德高速衡水方向约39公里处有一辆小轿车冲入边沟,需要救援。指挥中心立即指派巡逻民警前往处置。

民警到达现场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横卧”在右侧边沟内,车牌掉落,车前挡风玻璃破碎,正副驾驶气囊打开,车头车尾受损严重。驾驶员康某对交警称,他是因为躲避路面障碍物才致使车辆开进了沟里。

为查明事故原因,民警调取了路面视频。视频显示,事故发生时,康某驾车在慢车道内行驶,车辆慢慢向右偏移方向,最后沿着路边石开进了边沟,车辆并无应急避让行为,路面也未发现有障碍物。民警进一步核查得知,驾驶人康某一家五口是从保定满城到泰山旅游,当日爬了泰山,22时许便踏上返程,行程中康某仅在车上凑合休息了片刻,身体处于极度疲惫状态。

事故处理过程中,民警发现,该车辆从2022年8月后一直未投保过任何保险,连交强险都没有,此次事故可谓损失惨重。康某追悔莫及。

最终,民警认定,康某在身体极度疲惫的状态下,仍然驾驶车辆,未按规定安全规范驾驶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民警对其予以批评教育,并对其“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外出游玩前要合理安排时间,注意劳逸结合,最好两名驾驶员轮流驾驶,并避免夜问、凌晨、午后等易疲劳时段驾驶车辆。如果感觉困倦,要及时驶入服务区或驶下高速停车休息,切勿犯困硬撑,以免发生事故追悔莫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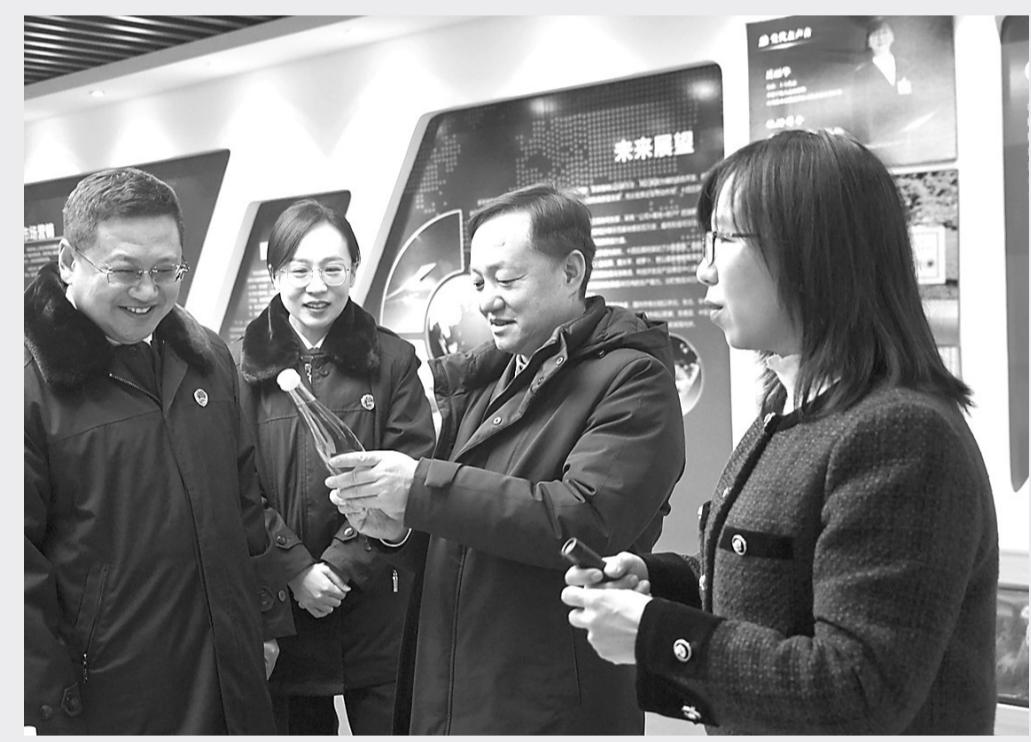
男子逆行驶上高速公路  
交警紧急拦截消除隐患

□ 王瑶

4月3日18时25分,高速交警涞源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过路驾驶员举报称,在荣乌高速容城方向989公里处,一辆白色轿车正在第一车道逆向行驶,险些引发交通事故。接警后,民警迅速调取路面监控,查找逆行车辆轨迹信息,最终在涞源东收费站出口附近找到了逆行车辆。

经了解,该车驾驶员是一名40多岁的男子,此次是第一次驾车行驶高速公路,没有高速行车经验且路线不熟,导致在路面逆行。民警告知其在高速公路上逆行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随后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在高速公路行驶要提前规划好路线,行驶中注意观察道路提示牌,即使发现行驶路线错误也不要突然减速、停车、倒车甚至逆行,应“将错就错”行驶至下一出口驶出,再重新驶入高速公路。



近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承德宇航人高山植物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举行“检企共建党建与业务融合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并签署合作协议书,双方就企业涉法涉诉问题、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刑事犯罪、加强企业员工法治教育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图为检察官在该企业参观。

魏微微 摄

## 任性变道引发事故 驾驶员负全部责任

提醒:行驶中要注意观察周围通行环境

□ 程鹏飞

4月3日15时,高速交警总队邯郸支队磁县大队辖区京港澳高速北京方向472公里处邺城收费站上道口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一辆冀D车牌小轿车与一辆川A车牌小轿车发生碰撞,双方驾驶人对事故具体情况各执一词,一时无法进行责任认定。

为避免发生二次事故,民警在固定好相关证据后,先行清撤现场,经过后期调取该路段路面监控以及两车行驶记录仪,这才还原了事故真相。

原来,冀D车牌小轿车驾驶人李某驾驶车辆从右侧邺城上道口驶入高速后,任性地连续变更三条车道,从上道口处径直驶向第二车道,全然不顾及周围滚滚的

车流。在变道过程中,由于李某操作不当,这才造成冀D车牌小轿车与正在左侧第一车道正常行驶的川A车牌小轿车发生碰撞。最终认定,本次事故是由冀D车牌小轿车驾驶人李某连续变道引起的,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示:驶入或驶出高速公路,一定要谨慎观察周围通行环境,切勿连续变更车道,以免发生危险。



连日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系列活动,以法治力量促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该院干警走进农贸市场、社区药房等地开展法治宣传,为群众宣讲检察公益诉讼职责,以及在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典型案例,增强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的知晓度和认同感。

李若男 摄

临漳县司法局“三个三”激发基层人民调解活力  
建强调解队伍 打造品牌调解室

河北法治报讯 (齐鑫)临漳县司法局立足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创新实施“三个三”工作法,打造人民调解工作新亮点,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强化“三个保障”,夯实工作基础。该局强化经费保障、培训保障、平台保障。他们建立1+N培训机制,即每月对专职调解员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对兼职调解员分批轮训,由金牌调解员带领若干调解员进行跟班领训,2023年定期培训12场288人次,分批轮训18

场1900余人次,线上培训12场5000余人次。线下,该局打造了综合一站式实体平台,在县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了不少于20平方米的调解室,打造“福林说事”调解室等品牌调解室16个。

线上,该局打造便捷一键式网络平台,在“临漳微司法行政”中设置人民调解版块,实现掌上申请、在线调解。

狠抓“三项建设”,提高调解质效。该局狠抓组织建设,建成了以439个村(社区)调委会为基础、14个乡镇调委会为主力、9个行业性调委

会为中坚的人民调解组织,划分责任网格635个,实现“一张网”式调解组织全覆盖。同时狠抓队伍建设,该局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28名,兼职调解员1849名,建成人民调解人才库、能人库和专家库,实现动态管理,并出台系列制度16项,探索与县供电公司联合建立“涉电纠纷速调速结机制”,与安阳县建立“跨区域调解机制”,提升了调解质效。

优化“三调联动”,促进和谐稳定。该局优化诉调联动、警调联动、

政调联动,对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委派,分流至各乡(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县法院专门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建立法官对口指导人民调解制度,提升诉前调解专业水平。联合公安局建立前端调、移交调工作机制,将109名民(辅)警纳入兼职调解员队伍,凝聚矛盾纠纷化解合力。优化政调流程,实现行政复议人员和专职人民调解员无缝对接,引导复议申请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争端,化解“潜在之诉”。

## 就近解决群众诉求

## 枣强县检察院成立驻乡镇“检察为民”工作站

河北法治报讯 (王帅)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驻乡镇“检察为民”工作站成立,并为全县11个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颁发“检察为民”工作站联络员聘书。

驻乡镇“检察为民”工作站集法律咨询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化解、融合监督履责等多功能为一体,旨在以全新的检察服务阵地,通过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做深做实法律监督,搭建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直通车,为就近解

决群众诉求提供保障,以良法善治助力乡村振兴,切实做到了把监督服务“触角”延伸到群众家门口。

驻乡镇“检察为民”工作站的成立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检察为民办实事的有益尝试。据介绍,该院将立足检察职能,抓好驻乡镇“检察为民”工作站的运行,努力为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检察“产品”,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切实让老百姓感受到检察履职的民生“温度”。



4月8日,邯郸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在辖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干警通过发放国家安全知识宣传册、悬挂条幅、摆放展板、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国家安全观念。此次宣传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意识,营造了共筑国家安全防线的良好社会氛围。

武奇光 张光耀 摄

“手机口”打工躺赚高薪?  
当心沦为电诈“工具人”获刑罚

河北法治报讯 (刘博)只需要两部手机,拨通指定号码,就可以获得高额收入,这样轻松且收入不菲的“工作”你心动吗?打住,小心成为电信诈骗的“工具人”。近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利用“手机口”帮助实施电信诈骗的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无业的李某受利益诱惑,通过张某(另案处理)加入有境外诈骗团伙在内的QQ群,开始利用“手机口”帮助实施电信诈骗。2023年4月的一天,李某通过一部手机与上线保持QQ语音通话,用另一部手机拨通了上线提供的被害人王某的电话。上线和王某直接通话,谎称是某平台客服,因快递滞留要向王某退赔钱款。信以为真的王某按照

对方提示进行操作,在点击不明链接后被骗15666元。王某发现上当后报警,随后李某被抓。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犯罪分子提供通信传输通道帮助,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根据诈骗数额和情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近年来,境外犯罪分子诈骗套路不断翻新,为掩饰电话号码归属地,在境内招募“工具人”,通过境内手机号码实施电信诈骗。请大家切勿贪图轻松赚钱快钱,为境外诈骗团伙架设“手机口”,沦为电信诈骗的“工具人”。在此,法官提醒大家切记“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电话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